

(上接十五版)

# 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9批)

2018年11月21日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8日,新郑市郭店镇政府、新郑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原料存放在密闭料仓内,物料传输通道全密闭,配套安装有袋式除尘器,热源为一台四蒸吨天然气锅炉。生产厂区路面硬化,安排有专人清扫洒水降尘,未发现扬尘污染严重现象。生产设备采取房间密闭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削减噪音。该公司距离最近的村庄小李庄约600米,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环保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大辖区内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 问责情况:

无。

##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20181117116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牟县,海知鑫塑胶管业厂区内门业厂,位于中牟县祥云寺公交站牌向西260米路南,厂区内最南头进行喷漆作业,每天8:00至18:00发出刺鼻油漆味,污染严重。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海知鑫塑胶管业厂位于经开区祥云寺公交站牌向西260米路南,属于祥云办事处祥云寺村地带,该厂负责人为张某某。该企业在2014年环境大整治中,因未取得相关环保资质,要求其进行搬离。目前,该厂区有厂房四间,占地面积约为500平方米,3间出租作为仓储使用,1间原为喷漆车间,面积约为40平方米。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7日上午,经开区祥云办事处主要领导带领环保所及村组干部前往问题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近期喷漆的迹象。

该厂房内喷漆车间的主要设备早已搬离,剩下的喷漆板房及一些杂物因喷漆房老板与仓库所有人存在经济纠纷,一直搁置在库房内未搬离。早前喷漆车间作业时,积留在地面上的油漆废物,因白天气温升高,地面上油漆废物挥发出气味。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对仓库所有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喷漆车间进行了强制拆除。截至2018年11月20日,已整改到位。

下一步,经开区将组织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出现类似的环境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 问责情况:

无。

##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20181117117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彩家兴涂料有限公司、郑州天彩涂料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崔庙镇郑庄村外湾组耕地上,每天17:00发出刺鼻气味,并将废水排入村南边的河道内,污染环境。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郑州彩家兴涂料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崔庙镇郑庄村外湾路北侧。该公司东边为郑州天彩涂料有限公司,西边为郑州金盾砂轮有限公司,南边为郑州市祥巨包装有限公司,北边为田地,周围200米范围内无住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某,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年加工15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荥阳市环保局批复,文号为:荥环审(2017)245号,2018年3月31日通过环保验收。

郑州天彩涂料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崔庙镇郑庄村外湾,公司东边为空厂房,西边为郑州彩家兴涂料有限公司,南边为郑州市祥巨包装有限公司,北边为田地,周围200米范围内没有村庄等敏感点。法定代表人高某某,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该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涂料项目于2016年11月29日进行环保备案,文号:荥环字〔2016〕76号。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8日,荥阳市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崔庙中队等相关人员到郑州彩家兴涂料有限公司、郑州天彩涂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 (一)郑州彩家兴涂料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郑州彩家兴涂料有限公司停产,生产车间内堆放有原材料和产品。该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彩砂、乳液、助剂、水等,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混合搅拌后制得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5台真石漆搅拌机(0.5t、1t、5t、10t、40t)、3台双轴变频分散机(3台FL-350/1t)、1台螺旋上料机。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投料工序的粉尘和搅拌工序产生的VOCs。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在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该公司产品为水性漆,按环评报告分析,水性漆VOCs挥发性很小,该公司生产车间墙壁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清洗设备,采用多个收集桶分不同颜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经走访附近群众,均未闻到明显难闻气味。

### (二)郑州天彩涂料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郑州天彩涂料有限公司停产,生产车间内堆放有原材料和产品。该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彩砂、乳液、助剂、水等,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混合搅拌后制得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4台真石漆搅拌机(0.5t、1t、5t、10t)、2台分散机(22kW、30kW)。按环评批复,该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使用自制的下料斗进行投料,控制投料速度,减少粉尘产生。该公司产品为水性漆,项目在搅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VOCs,水性漆VOCs挥发性很小,该公司在车间顶部设置无动力排气扇,加强通风。该项目清洗设备废水设置有排水渠,汇集到一座1立方米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没有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经走访附近群众,均未闻到明显难闻气味。

经崔庙镇政府工作人员到企业附近自然雨水沟现场检查,沟内干涸,未发现有企业废水外排现象。

经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现场调查,郑州彩家兴涂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447.45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640.37平方米,其他林地807.08平方米,不符合荥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办合理合法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郑州天彩涂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917.86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340.52平方米,其他林地577.34平方米,不符合荥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办合理合法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已对两家企业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目前正在调查取证中。

## 问责情况:

已移交荥阳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 郑州经开区 受理编号: 20181117118

**反映情况:**郑州经开区,林地坑内垃圾倾倒点,位于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村委会向东1公里处,每天夜间有人在此倾倒共计30万立方米左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表面撒的草籽,草籽下是垃圾),发出刺鼻气味,严重污染环境。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该污泥堆放点位于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南场)东岗林区内,为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堆放,现状污泥堆放占地约3亩。2015年8月,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私自与前王村林地承包人王某某协商,在该村东岗林区内设立临时污泥堆放点(未经办事处、村委会同意)。经估算,目前污泥临时堆放点有污泥2000多立方米。建筑垃圾堆放点为周边工地或群众夜间私自倾倒。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9日上午,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马副主任,经开区管委会副调研员带领相关局委、祥云办事处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

经查,现场约有5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同时,为减少该区域扬尘污染,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已对该区域的建筑垃圾倾倒点进行场地平整,并覆盖黄土,播撒草籽绿化固土。

该区域污泥为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临时堆放,有污泥2000多立方米。相关资料显示,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泥经消化工艺处理,进行了无害化处置,现场无明显臭味,未滋生蚊蝇。化验结果重金属也不超标,同时,远离水源地,对周边群众及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对出入该区域的必经之路安装铁质大门并设置限高杆,由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包村领导和包村干部安排人员24小时蹲点管控;经开区祥云办事处执法中队对该区域24小时不间断巡查,杜绝新增渣土车恶意向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现恶意向倒的车辆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二是经开区办事处进一步对现场的建筑垃圾和黄土裸露采取覆盖防尘网和撒播草籽方式控制扬尘污染,同时做好周边环境和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三是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已要求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就前王村(南场)东岗林地污泥堆放问题制定出清理方案。

因村民王某某擅自接收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受建筑垃圾”。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对行政相对人王某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000元,已处罚到位。

下一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辖区内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 问责情况:

已移交经开区纪工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问责处理。

## 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 20181117119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施工工地,位于惠济区花园口镇大庙村中州大道与北四环交叉口东南角,每天22:00至次日4:00施工期间噪音非常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该工地位于花园口镇大庙村中州大道与北四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为郑州市城建集团预制梁场,主要为四环快速化建设(郑州市重点民生工程)提供工型预制梁。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惠济区城管局、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检查时,该预制梁场正在作业。

该工地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制作区全部进行封闭作业,预制梁施工区域均安装隔音隔热材料。经实地走访了解,预制梁场周边无集中居民区,居民楼距梁场直线距离超过2公里,生产噪音对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小。由于惠济区花园口镇合村并城项目安置区建设需要,在梁场周边有2处临时过渡区,预制梁场夜间作业时会产生一定噪音,影响临时过渡区居住人员。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惠济区花园口镇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一是要求该预制梁场夜间生产时,对噪音较大的作业工序实施错峰作业,尽量避免22:00至次日6:00时段;二是增加降噪降噪措施,预制梁作业区加装隔音材料,实现封闭,降低噪音;三是该预制梁场递交了夜间调整作业工序保证书。目前,各项措施已落实到位。

下一步,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预制梁场的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问责情况:

已移交惠济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20181117120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亚星双河居施工工地,位于二七区南三环与工人路交叉口西南角,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多次反映一直无人解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亚星双河居工地位于二七区南三环与启福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单位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省亚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建设监理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7月,目前主体施工进度完成50%,预计竣工时间为2019年7月。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7日,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亚星双河居正在建设4号楼、5号楼与已竣工入住的亚星望江居小区10号楼相距较近,该工地在夜间进行过混凝土浇筑,浇筑产生的噪音对附近居民产生了影响。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嵩山路综合执法中队已对该工地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二七城执责改通字〔2018〕第1194号),并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对对该工地的巡查,杜绝夜间施工。此外,督促该工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地夜间施工噪声进行检测,如不符合标准将加大处罚和整治力度。

## 问责情况:

已移交二七区纪委监委,正在对问责的情形进行分析研判。

## 郑州经开区 受理编号: 20181117121

**反映情况:**郑州经开区,郑州信昌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位于经开区南三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北角,每天施工期间无任何防尘措施,导致扬尘非常大。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郑州信昌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位于经开第十六街129号,属于经开区明湖办事处辖区。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河南新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种施工手续齐全。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8日,经开区控尘办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进行土石方作业,黄土覆盖基本到位。经了解,该项目自开工以来共组织土石方作业三次,每次均按照管控要求及“八个百分之百”标准实施,建设工扬尘治理开工申报审批手续齐全,并无违规施工情况。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经开区控尘办将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 问责情况:

无。

##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20181117122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237省道旁,该单位长期向唐庄镇高家沟村、龙头村、唐西村、唐东村耕地内排放不达标的废水和尾矿废渣。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唐庄镇唐东村),法人代表:王某某,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2010年7月19日“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铝土矿废渣项目”经登封市发改委予以备案,项目备案编号豫郑登封源〔2010〕00064,2014年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铝土矿废渣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2015年4月23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审(2015)136号,2018年8月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验收。该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是:原料(矿渣)一破碎一均化混研一湿磨一分级一粗选一扫选一尾矿浓缩压滤一尾矿一临时堆存。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8日,登封市唐庄镇宋副镇长带队,由唐庄镇经济发展办联合登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卢店中队执法人员及国土资源局唐庄镇国土所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该单位长期向唐庄镇高家沟村、龙头村、唐西村耕地内排放不达标的废水和尾矿废渣”问题。

该单位2013年前向高家沟村地块倾倒的尾矿废渣约100立方米,该处地块为工矿废弃地,已覆土平整。向龙头村倾倒的尾矿废渣大约300立方米,该倾倒地块为未利用地(国土资源局用语),已于2013年完成覆土耕种复绿。向唐西村倾倒的尾矿废渣大约3000立方米,该倾倒地块为林地,已于2013年完成覆土耕种复绿。

对于以上违法乱倒尾矿废渣的行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在2013年对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处罚决定书(登环罚决字〔2013〕第2号),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针对以前违规倾倒的尾矿矿渣的地方,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进行了土地平整、栽种树木。该单位尾矿废渣可用于复肥及土壤调理剂原料,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院建筑材料监测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0月22日对倾倒地渣地块,对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倾倒地渣尾矿废渣的地块进行了检测,显示对周边环境和土地未造成污染。

2.关于反映“该单位长期向唐庄镇唐东村耕地内排放不达标的废水和尾矿废渣”问题。

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倾倒在唐东村地块的尾矿废渣约16600立方米,主要用于登封市乾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登封市锦鑫页岩砖建材有限公司、郑州峻昌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原料(2017年3月份与3家砖厂签订有供货协议)和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原料。该地块为该公司租用唐东村的荒地,作为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的尾矿废渣按环保要求已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该单位尾矿浓缩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500立方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唐东村厂区堆放尾矿废渣的周边道路进行不定期洒水,减少扬尘。

下一步,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唐庄镇政府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巡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 问责情况:

无。

##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20181117123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杨长根养鸡场,位于新密市袁庄乡拐沟村北边,鸡粪乱堆乱放,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杨长根养鸡场位于新密市袁庄乡拐沟村二组,登记名称为新密市袁庄乡拐沟村杨长更养殖场,现养殖蛋鸡约8000只。经营者杨某某,企业性质为个人经营养鸡场。在日常监管中,该养殖场按照要求建有储粪场、储粪房,签订有粪污消纳协议,鸡粪每天在院内进行清扫。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8日,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畜牧局和新密市袁庄乡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新密市袁庄乡拐沟村杨长更养殖场东边、北边为葡萄地,无住户居住,西边为荒地,南边约200米有住户。养鸡场现占地1000平方米,建有两栋鸡舍、储粪房、储粪场。储粪场已进行硬化,有鸡粪晾晒堆积,现场有鸡粪气味。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责令该养殖场立即整改,将鸡粪转移至密闭储粪房,并实行发酵还田,严禁晾晒鸡粪。截至2018年11月19日,养殖场鸡粪已全部移到储粪房中并密闭到位。下一步,新密市政府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养殖场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养殖气味散发。

## 问责情况:

已移交新密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20181117124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郑州金沙建材厂,位于新密市岳村镇竹杆园村西北方向,夜晚非法开山砸石,扬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郑州金沙建材厂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市金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位于岳村镇竹竿园村,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主要生产设备:1条机制砂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有:1套袋式除尘器。该公司年产15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年10月10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16号),2017年10月17日通过新密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郑环验

表〔2017〕50号)。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8日,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原料一破碎一筛分一产品,无开采段,不存在非法开采。2018年9月至今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 问责情况:

无。

##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20181117125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王贤养猪场,位于新密市米村镇温庄村,粪污乱倒,污水乱排,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王贤养猪场,位于新密市米村镇温庄村4组,经营者王某某,该养殖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该养殖场东、西、北临荒山,南临耕地,周围无敏感点,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猪舍共8栋,配套建设1座700m<sup>3</sup>的化粪池、1座200m<sup>3</sup>和1座400m<sup>3</sup>的沉淀池,粪污经管道收集后汇入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利用。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8日,新密市畜牧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米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该养殖场年出栏内猪340头,未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标准,属散养户。现场未发现粪污乱倒、污水乱排现象,但输粪管道有5米左右损坏,有少量粪污外溢,有轻微气味。现场要求该养殖场负责人对破损管道进行更换疏通。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新密市王贤养猪场破损的粪污管道已修复完毕。

下一步,新密市畜牧局将加大对该养殖场监管频次,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 问责情况:

已移交新密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20181117126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无名加工厂,位于新郑市新村镇郑州理工职业学院南门西边,生产时产生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无名加工厂全称为河南新郑天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新村镇郑州理工职业学院南门西侧,企业法人张某某。主要产品:果味饮料,主要原料:浓缩果汁、果葡糖浆、苹果原醋、柠檬酸,主要生产工艺:原料→调配→过滤→热灌装→装箱。2017年10月9日通过环境现状评估。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新郑市新村镇、新郑市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到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使用热源为一台四吨天然气锅炉,现场没有闻到刺鼻性气味。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环保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问责情况:

无。

##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20181117128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无名工地,位于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杉路交叉口向南走到头,西南角水塔下,晚上非法施工运输渣土,扬尘严重,污染环境。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该无名施工工地名为融信明悦二期,位于科学大道与红杉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建设单位为融信明悦集团。目前无施工方和监理方。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检查时,该施工工地还未开工建设,未发现非法施工运输渣土现象,但存在黄土裸露的问题。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已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将裸露的黄土覆盖完毕,对融信明悦二期工地进行封门处理。

下一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问责情况:

无。